

郭 衛 編輯

第

二

冊

自第一〇〇〇一號起
至第二〇〇〇一號止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司法院解釋例全文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郭 衛 編 輯

司 法 院 完 解 釋 例 全 文

第 二 冊

自第一〇〇一號起
至第二〇〇〇號止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出版

最高法院解釋例全文
四冊

版權所有

編輯者

郭衛元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行人

王秋泉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印刷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中路三馬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琉璃廠

會文堂新記書局

司法院解釋例全文

院字第二〇〇一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咨（陽字第一九一一號）開。據財政部請示標賣地產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投標人表明標價。不載一定之金額。而僅就他人標價表明增減之數者。不應准許。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財政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渝賦字第一五八八號呈稱。查標賣地產係屬特種買賣。自應依民法關於契約及法律行爲之規定辦理。茲有某地方政府。公開標賣地產。開標時最高標額爲某甲之一萬零五百一十五元。又有某乙標爲願比最高標價再增加一千元。究應何人得標。因有下列兩說。（一）某乙之標價。較甲多一千元。其標額最高。應由某乙得標。（二）法律行爲在有確定之意思表示。某乙之標額雖云較某甲爲高。但未列確定數額。顯係意圖取巧。其意思表示不能認爲有法律上之效力。仍應由某甲得標。上列兩說。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俾便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知。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二〇〇二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十六日咨（陽字第三一九二號）開。據財政部轉請解釋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訴願法第二條之規定。不服省政府所屬各官署之處分者。不問省政府之下是否另有該官署之上級官署。均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不服各省省政府所屬縣稅務分處或營業稅分局所之處分。提起訴願者。依同法第三條比照其

第二條之規定。應向省政府爲之。院字第一七九九號解釋。應予變更。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據財政部二十九年二月七日呈稱。查訴願法第三條載。人民對於前條（即第二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此在等級分明之各級官署。比照時。自無疑義。惟各省地方財務行政機構制度紛歧。繁簡不一。除由縣設處徵收者外。有於各縣專設徵收局。直接歸省廳統轄者（如湘省）。對於不服縣徵收局處分之訴願。管轄。自應比照縣政府之處分。訴願於省政府。再訴願於中央主管部會。亦無疑問。有等省分。則於各縣設立稅務分處。而於省廳與各縣稅務分處之間。就全省分爲數區。各設立區稅務處（如浙省）。是省與區縣共爲三級。例如川省徵收營業稅。係於各縣設立營業稅分局。或稽徵所辦理。而於財政廳之外。特設一獨立之省營業稅局。統轄全省各分局所。其省與局所之間。亦爲三級。因之對於不服稅務分處或營業稅分局所之處分者。其訴願管轄。即不免發生下列疑義。甲說。訴願法第三條所謂比照同法第二條之管轄等級爲之。應按處分官署之地位。遞向其主管上級官署爲之。修正訴願法廢除省政府各廳受理訴願之一級。其原因在於省府各廳合署辦公。並非省政府所屬機關。不能受理訴願之謂。人民不服稅務分處或分局所之處分。自得向該區稅務處或省局提起訴願。向省政府起再訴願。乙說。訴願法第三條所謂比照同法第二條之管轄等級爲之。係按處分官署之性質。先定其相當於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處分官署。再按該款之規定爲之。如縣稅務分處或分局所。就財務行政上。其地位相當於縣政府。如不服其處分。應即比照第二條第一款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且修正訴願法之精神。在使不服縣廳或與縣相當之官署之處分者。均得再訴願於中央主管部會。以昭慎重。區稅務處爲相當於行政督察專員之官署。省局爲相當於財政廳之官署。自不得受理訴願。致使中央主管部會無從受理再訴願。上述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本部現有此類事件。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賜咨行。司法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二〇〇三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所謂未拍定之不動產。如債權人不願承受。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

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另行估價拍賣。另行估價拍賣時。如該不動產之時價確已高漲者。自得將原定拍賣最低價額。酌予增加。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署衡山地方法院院長侯仗義呈稱。查職院現有執行案件。業將債務人田產拍賣三期。無人承買。債權人亦無力找價承受。依法固得再行減價拍賣。惟查近來田價陡漲。較之原估價額約在一倍以上。如果再行減價拍賣。似於債務人不甚利益。究竟可否重行估定增價拍賣之處。法無明文。懸案以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伏乞核示。祇遵。深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核示。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二〇〇四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解釋旅客私運鉅額鈔票出口。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旅客私運鉅額鈔票出口。除具有通謀敵國擾亂金融或瀆職等情形。應依法移送或訴追外。不成立犯罪。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不得適用海關緝私條例請法院科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馬代電稱。查旅客私運鉅額鈔票出口。由查獲機關。送請法院辦理。檢察官應依何法訴究。茲有二說。有謂此為貨物之一種。依二十八年八月七日頒布之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應適用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訴請法院審判者。有謂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既規定私運禁止出口貨物。應按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沒收貨物。並予處罰。其報運應結外匯貨物。或金銀、金銀製品、鈔票等。有違反第四條規定之行爲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而處理辦法又規定：（一）應結外匯貨物不照章結匯者。作私貨論。照海關緝私條例各項規定處罰。（二）（三）（四）略依上開規定觀察。是私運禁止進出口貨物及不照章結匯應結外匯貨物。均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沒收並處罰。而（二）（三）（四）各款運送金銀。或攜帶運送金銀製品逾額。或旅客攜帶鈔票。商號運鈔逾額之處理辦法。除沒收充

公外。並未涉及應適用海關緝私條例處罰。已與私運禁止進出口貨物及不照章結匯應結外匯貨物等各有分別規定者不同。如該辦法第七條末項所謂除貨物概予沒收充公外。並分別報由軍法機關或法院。將有關人犯。依法從嚴懲處之法。係指海關緝私條例而言。則在該條第一項關於私運禁止進出口貨物。及（一）關於不照章結匯應結外匯之貨物。當無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罰之特別規定。今關於上述兩種之貨物。既明白規定。應按海關緝私條例處罰。則該條所載本條各項報由軍法機關或法院依法懲處之法。似係於海關緝私條例之外。另有他法。且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又有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為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之規定。則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科處罰金及沒收等處分。已有稅務司職以權處理。亦無報由軍法機關或法院再依海關緝私條例懲處之必要。故不能依海關緝私條例起訴者。本省現發生此類案件。可否依海關緝私條例或援用何種法律辦理。亟待解決。請察核示遵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解釋。並逕予示遵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〇〇五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之一種。自應依此規定辦理。故證券未經實體法明定具有某種情形時。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者。雖屬有價證券。亦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民法第七百十八條固規定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時。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惟其所稱指示證券。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民法第七百一十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更參以民法第七百一十一條以下各條之規定。指示證券係指示他人為給付。而非發行該證券之指示人自為給付之證券。尤無疑義。民法第六百二十五條之倉單。或民法第六百二十五條之提單。則係填發倉單之倉庫營業人。或填發提單之運送人自為給付。而非指示他人為給付之證券。顯非民法第七百十八條所稱之指示證券。記名式之倉單或提單。在法律上既無與民法第七百十八條。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票據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同一之規定。即不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至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四條。不過就實體法上已明定具有某種情形時。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之證券。規定何人有公示催告之聲請權。並非

因實體法所定許行公示催告程序之證券範圍過狹。加以擴張。此觀同條第一項所稱之無記名證券及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在實體法上均已明定遺失、被盜或滅失時。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同條復未規定所稱之證券。具有何種情形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其義自明。故同條第二項所稱前項以外之證券。係指記名式之票據及指示證券等。未以背書轉讓或其背書記載被背書人者而言。並不包含實體法上未經明定許行公示催告程序之證券在內。自不得據此即將倉單提單解爲許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原呈所稱之寄託證。不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更不待言。仰卽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本年十月三十日呈稱。呈爲呈請解釋倉單等單據。設有遺失。能否適用公示催告程序宣告證券無效事。竊查倉庫營業人。爲他人堆藏或保管物品時。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單簿填發倉單。此爲我民法第六百十五條所明定。尋釋法義。蓋倉庫營業以物品之寄託保管爲目的。爲要物契約之一種。本非要式契約。無須作成定式之書據。其倉單之填發與否。則純視寄託人之請求與否以爲斷。原非倉庫營業人之定式行爲。故在事實上。此項寄託物之債權債務關係。原本以倉庫契約訂定。惟於倉庫契約之外。准許倉庫營業人另行發行倉單。論其性質。雖填發之原因。基於倉庫契約之成立。但發行之後。實質上卽獨立而爲證券債權。具有流通之特性。徵之日本民法。其稱倉單卽曰倉庫證券者。職是之故。而法意諸國。對於倉單之發行。並採複券主義。於同一寄託物發行倉單二聯。一曰存貨倉單。以供寄託物之讓與。二曰質貨倉單。以供寄託物之出質。比諸票據證券之發行。複本或謄本者。情形相似。蓋所以化貨物之呆滯。而爲證券之流通。我國民法雖採單券主義。但與倉單持有人之權利。亦認與寄託人無異。凡倉單經合法之移轉。卽生單載貨物所有權移轉之效力。是其權利顯即存在於倉單之上。換言之。倉單與單載內容之權利。亦卽有不可分離之關係。雖其名稱無日本所謂倉庫證券之明顯。而實際自應認爲證券之一種。其權利義務之實質。除依實體法所規定而外。對於程序法之適用。自得比照關於證券之規定。惟近自司法院第一八一五號解釋。認銀行出立之存單。存摺。不屬於證券範圍。設遇遺失情事。不得適用公示催告程序。而後敝會各會員銀行。對於倉單遺失。能否援用公示催告程序一點。認爲亟應慎重研究。或且疑倉單亦僅爲權利證書之一種。不能適用公示催告程序者。敝會細加研究。以爲倉單之發行。於物品寄託保管之

倉庫契約而外。復以信用爲基礎。與民法所定指示證券及無記名證券淵源相同。其債權債務之主體。非僅以倉單營業人及寄託人爲限。且更進而及於倉單持有人。質言之。倉單持有人在法原有特定之保護。言倉單一經背書轉讓。卽生物權移轉之效力。其爲證券性質。殆無疑義。其得適用公示催告程序。似亦不待論。且退一步言。查民訴法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第二項規定。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是所稱前項以外之證券。其範圍自屬甚廣。而我民法除規定有指示證券及無記名證券兩種而外。卽絕少其他證券之規定。則所謂前項以外之證券。其爲廣義之解釋。而非拘泥於文字者。尤可推見。民事法例有相同類似之事件。卽准類推援引。使實際情形。得受相當法條之保護。倉單雖無證券字樣之明定。其性質與證券相當。似可比照證券之規定。以適用公示催告程序。敝會各會員銀行。所營各項業務。對於債權債務關係。均須依適法之準則。以資繩尺。其在民訴法上能否適用公示催告程序之單據。除上述倉單之外。尚有（一）民法第六百二十五條規定之提單。依同法第六百二十九條所規定。交付提單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其權利顯卽存在於提單之上。換言之。該提單與單載內容之權利。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其單載託運人及運貨人姓名。亦與指示證券之形式相符合。且與海商法所定之載貨證券。無論其性質與所載事項。亦幾盡相當。兩者之間。僅屬名異而實同。其爲證券自無疑義。設有遺失情事。似亦可予適用公示催告之程序。（二）敝會各會員銀行。頗多兼營保管業務。於收受寄託人交付寄託物後。出給寄託證或保管證爲憑。在法律上雖無特定名稱。事實上每有以之背書移轉。而爲出質買賣者。是項寄託證。其性質亦與證券相近似。設遇遺失情事。可否援用公示催告程序。凡此各點。要均有待於解釋。理合備文呈請。究竟上述（一）倉單（二）提單（三）寄託證等。設有遺失情事。是否可以適用民訴法關於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尙祈鈞部一併俯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倉單及提單在法律上爲當然的指示證券。遇有遺失等情形。依民法第七百十八條規定。自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至寄託證法律原無此名稱。惟據稱事實上多以背書移轉而爲出質買賣。則頗與倉單類似。究竟應否認爲指示證券。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知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惟於法律有規定時。始許行之。銀行發給存戶之記名存單、存摺。在實體法上既無得以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之規定。自不得行此程序。至存單、存摺依慣例掛失後。持有單、摺者。向銀行交涉時。如其人並非真正債權人。無論單、摺是否載有憑以支取字樣。銀行均無支付存款之義務。即其人為真正債權人。而銀行前向掛失之第三人支付存款。如合於民法第三百一十條規定之情形。亦免其責任。院字第一八一五號解釋。無須變更。仰即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吳蘊齋等呈稱。呈為銀行存單、存摺遺失不適用公示催告程序。仍有疑義。懇請轉陳重加解釋事。竊查本年一月間接奉鈞部一月十日第七零號批。附鈔司法院第一八一五號咨文內開。案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銀行發給存戶之各種存單、存摺。係權利證書之一種。與證券不可與權利分離者有別。不適用民訴法關於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設遇遺失。除得依照銀行慣例以求救濟外。別無他法可據等因。奉此。敝會迭經研究。僉以遺失單摺。一概不准適用公示催告宣告無效。於銀行責任解除上極感困難。際此戰事縣延。人民流離遷徙。遺失單據十百倍於平日。糾紛複雜在所難免。若僅憑慣例掛失。日後持有單據者。再向銀行交涉。銀行責任是否已因憑慣例掛失而可解除。法律上極有爭執。銀行與存戶利害勢難兼顧。其中尤以不憑印鑑。僅憑單、摺之爭執為最。緣銀行對於此種不憑印鑑之單、摺。大都有憑單支取或憑摺支付字樣之戳記。其性質實於不可與權利分離者無殊。雖單、摺上記載戶名。而該戶名絕對與付款手續無關。等於無記名證券。既未宣示無效。銀行責任是否解除。自不無疑義。查民訴法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雖僅規定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但第二項又規定。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該項泛稱前項以外之證券。原期包括一切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證券。立法意旨至為明顯。他國民訴法。對於此項採用證書字樣。以別於證券。解釋上自較顯達。我民訴法雖同用證券字樣。而就其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文義而言。似不能從狹義解釋。必須稱為證券者。始可適用。能憑單、摺主張權利者。自亦應包括在內。各級法院中亦頗有持此種見解者。統一解釋法令會議。對於不憑印鑑之單、摺未予區別。法律上尚不

無疑義。敝會爲關切銀行責任問題。理合縷陳管見。懇請鈞部核轉。俯賜重加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委員等呈請解釋到部。當經鈔發鈞院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院字第一八一五號解釋。並批示在案。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〇〇七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月二十六日公函（利編字第三四四號）開。據四川省達縣縣黨部通訊請示民船船主及員工組織疑義一案。函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船船主自備船隻。自操駕駛勞作者。不在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二條所稱服務員工之列。不得加入民船船員工會。至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二項理由所載。輪船或民船之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多以其船隻牌號直接經營業務。除有移動性質外。幾與普通商店無異。而其營業狀況。資本數量。使用人數。且有超過普通商店若干倍以上者。自不能不使有參加團體組織之機會。故設本項以爲之救濟等語。不過就未設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比擬普通商店。以說明得用船隻牌號參加同業公會之理由。其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二條所稱服務員工之範圍。並不因此有所出入。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原函

據四川省達縣縣黨部第二次通訊稱。本縣操舟業職業工會。多數會員係以駕駛木船爲業務。本年一月該會奉縣府轉經濟部令飭。改爲民船業同業公會。性質屬商。如以船主而論。似有改之必要。但以駕駛而言。性質屬工。似宜組織工會。究應如何解決。緣此間經營船業者。概係小本。多數人均係本人的船本人駕駛。究應加入民船業同業公會。抑或操舟業職業工會。請示遵等情。查民船船主。應加入民船業同業公會。其工人應加入民船船員工會。惟船主自備船隻且自操駕駛勞作者。可否加入公會一節。不無疑義。又按照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二條理由內說明。民船性質等於普通商店。其對於船主以外之船員。似認爲相當於商店店員。但依據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則概稱爲服務員工。得組織船員工會。此點在員工之範圍上頗有出入。相應函達。即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〇〇八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二審判決。命非常當事人之丁向甲返還借款之部份。對丁既不生效力。執行法院即不得因甲之聲請對丁為強制執行。丁自無對丙另行起訴之必要。仰即知照。此令。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案奉鈞院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院字第一九七五號指令。呈一件。為請解釋民事訴訟程序疑義由內開。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據原呈所稱情形。第一審判決駁回甲向丁請求返還借款之訴之部分。既未由甲提起上訴。即已確定。與丁同為被告之丙。雖對於第一審判決其向甲返還借款之部分提起上訴。但其被上訴人為甲而非丁。依法亦不得以丁為被上訴人。是丁在第二審並非當事人。第二審法院僅能就第一審判決關於甲丙間之部分調查其當否。不得判及甲丁間之關係。其判令丁向甲返還借款之部分。對丁不生效力。丁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認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甲在第一審如係聲明求為命丙、丁各返還借款二分之一之判決。而第二審判決。亦係命丙返還借款二分之一者。甲就其他二分之一另行起訴。求為命丙返還之判決。在訴訟法上。自無不可。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外。查依上開解釋。如丁蒙違法之確定判決。既不能依再審程序請求救濟。設甲對於確定判決聲請執行。執行法院依法僅負照判執行之職責。不能將丁之一部分之確定判決視為無效。而拒絕執行。則丁將不免終蒙違法判決之損害。於此場合。丁可否對丙另行起訴。請求將前確定判決判令負擔一部分之債務一併歸丙負擔。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令飭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院字第二〇〇九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係以同法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一項關於上訴狀應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之規定為前提。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定。民事上訴書狀應向第二審法院提出。雖其但書規定得請求原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但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縣司法處接受此項請求後。既應速

將上訴書狀連同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不在同條例第一條所稱適用或準用之列。至院字第五一三號解釋。雖有關於原呈所列第二問題之解決。但未涉及原呈所列之第一問題。此問題應視司法行政最高官署所定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是否定爲應予扣除。以解決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鍾馥上月養代電稱。查本分院管轄區域。上訴程期。業經呈奉核定。自無問題。惟當事人向原院處提起上訴書狀時。應否扣除當事人所住鄉村之在途期間。此應請示者一。當事人於原院處指定有收受送達處所。而代收人（非訴訟代理人）轉致裁判書於當事人。應否扣除其轉致在途之期間。此應請示者二。當事人提起上訴書狀違背程序時。原院固得依法裁定駁回。而各縣司法處能否准用。此應請示者三。以上三點。適用不無疑義等情。查第一、第二兩點。無論法院與縣司法處。均應依照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院字第五一三號解釋。當事人住鄉村之在途期間。自應扣除。而代收人轉致裁判書於當事人之在途期間。不應扣除。似不能因法院與縣司法處而有差別。惟第三點。因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二條。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對於當事人之上訴。其權限不無異同。究竟可否依照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辦理。實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二〇一〇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月二十六日法審（二九）渝三字第六四號公函開。據天水行營代電。據陝西省政府轉請示持有煙渣以供製膏之用。應如何論罪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意圖供摻土製膏而持有含有鴉片成分之煙渣。應成立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天水行營程主任本年三月梗整甲黃代電。以據陝西省政府轉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請示持有煙渣意圖供摻土製膏之用。是否構成犯罪。如係犯罪。應依何條處斷等情。轉請核示前來。據此。查持有煙渣者。如明知其尚有鴉片成分而持有。似應依禁煙

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論處。惟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致此。司法院。

院字第二〇一一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月八日咨（陽字第九七九六號）開。據福建省政府呈據地政局轉請解釋典權疑義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契載明每逢辰戌年所典田地。仍歸原主使用者。究係如何意義之意思表示。應斟酌一切情事。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定之。其真意係在每次五年屆滿時。應提出原典價回贖。回贖後屆滿一年。應更爲典權設定行爲者。固係設定五年期限之典權。同時又爲每次回贖後屆滿一年。更須出典五年之預約。若其真意係在每次五年屆滿時。無須提出原典價回贖。當然應將典物交出典人使用。使用屆滿一年時。無須更有典權設定行爲。當然應將典物交付典權人者。則除有特別情事。可認爲全部出典。而其約明每六年內出典人無償使用一年。僅爲使用借貸之預約外。自應解爲僅以該田地六分之五出典。此與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六分之五出典無異。典權人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五條第一項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取得典物所有權時。僅按其應有部分六分之五對於該田地有共有權。出典人對於該田地尚有應有部分六分之一之共有權。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福建省政府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律卯歌府地乙永三五七七九號呈稱。據地政局呈稱。茲有典權疑義一點。甲於前清同治十二年將田地一起出典於乙。契載每逢辰戌年該田地仍歸原主使用。此項訂約。可有二種不同解釋。（一）甲僅出典田地六分之五。（二）甲僅出典田地五年。仍回贖一年。照第一點解釋。則該典約早逾法定期限。該典權人乙對於出典田地六分之五。依法業已取得所有權。照第二點解釋。其典約似又有期限。但回贖一年後。又須出典五年。循環不已。其所有權似仍應屬甲。倘照第一點解釋。認乙取得所有權。於甲之權益顯有損害。究竟此項田地所有權。應屬於乙。抑屬於甲。又倘屬於甲。擬飭甲於回贖一年。再行出典時。仍應與乙重訂典約。以符法定。倘甲自願備價永遠贖回。並擬准其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查本案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飭知。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二〇一二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四月銑代電悉。南縣縣長所請解釋民事清算賬目案件應否徵收費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選任會計師或其他有計算技能之人清算賬目。即係命行鑑定。因此所需費用。自應適用關於鑑定之規定。其囑託公署或團體陳述此項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條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卅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南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行政事務張光三魚代電稱。查民事案件因賬目糾纏。須派本處職員或函託其他機關清算。應否由訴訟當事人繳納清算費。現行訴訟費用規則無明文規定。如應由當事人繳納清算費。其徵收標準若何。乞迅賜示遵等情。據此。查因民事訴訟。清算賬目本係審判人員之職責。如係由本機關職員輔助辦理。對於輔助清算之人。似無庸另給費用。若選定會計師或其他有計算技能之人爲之清算。似應斟酌案情及事務之繁簡。飭當事人繳納相當數額之清算費。案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斷。理合電懇鈞院迅予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銑印。

院字第二〇一三號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五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月一日法審（二九）渝二字第七二號公函開。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代電請示者。任僞鹽務稽徵局鹽引主任職務。應如何論罪一案。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充任某鎮僞鹽務稽徵局鹽引主任職務。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論處。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本年二月法金寅字第八七四號灰代電稱。某甲充任某鎮僞鹽務稽徵局鹽引主任職務。月薪八十元。查在僞公署執役收捐。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通謀敵國而供給金錢資產之犯罪行爲不同。亦與同條例第八款所稱有關軍事職役之情節迥異。其他現行法令亦乏論罪依據。應如何論處。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〇一四號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七日司法院咨監察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十一日咨（慶字第四五六四號）開：爲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條文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六條第二、第三兩款所載情形。其內容雖有時涉及刑事嫌疑。但係指未受刑之宣告者而言。與同條第一款以已受刑之宣告者不同。來咨中所舉各例。除任用私人應視被用人之賢否。以定其是否不利於國家。及擅徵稅捐如確係圖利國庫。不能認爲迹近貪污外。餘如虛糜公款、貽誤要政、浮鑑開支、兼職兼薪等行爲。均應屬於各該條款範圍以內。又同條第五款。據國民政府公報刊載原文中有一或字。（見渝字第九十五號）自係不良嗜好與破壞廉恥二者並列。尙不發生疑問。來咨所舉賭博、酗酒、狎妓、重婚等例。核與該條款之規定。亦屬相當。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監察院。

附監察院原咨

案據本院監察委員朱雷章簽稱。查本院司監察。各項法令均所關涉。懲戒法規自亦不在例外。按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六條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各情形。就中有應請解釋者計有三點。（一）該條第二款有不利於國家之行爲者。倘照廣義解釋。不利於國家。即有損國家之利益。則公務員服務國家。無論何項被付懲戒事件。其違法失職行爲。情節重大。既至於免職停用。必其行爲直接、間接有損於國家之利益。如此本辦法將罕有適用機會。反之倘照狹義解釋。不利於國家。即叛國賣國。則危害民國。及漢奸行爲。乃最重之刑事犯。應包括於第一款刑事嫌疑之內。似毋須專款規定。究竟本款所謂不利於國家。其範圍若何。如虛糜公款、貽誤要政、任用私人等。是否認爲不利於國家。此應請解釋者一。（二）該條第三款迹近貪污者。所謂貪污。當指賄賂、侵占等行爲。純粹貪污。必涉及刑事。及近於貪污之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等。亦爲刑事犯。皆應包括於第一款範圍之內。然則本款所謂迹近貪污。不涉及刑事者。究竟指何種行爲而言。如浮濫開支、兼職兼薪、擅徵稅捐等。是否認爲迹近貪污。此應請解釋者二。（三）該條第五款有不良嗜好。破壞廉恥之行爲者。所謂不良嗜好。除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外。如賭博、酗酒等。是否認爲不良嗜好。所謂破壞廉恥。除妨害風化外。如狎妓、重婚等。是否認爲破壞廉恥。又不良嗜好與破壞廉恥。並無因果關係。而本款未有或字。究竟是否兩者具備。抑僅有其一即合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點。事關法令

疑義。擬請咨司法院飭交統一解釋法令會議。釋明見復等語。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見復爲荷。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二〇一五號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八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函（法審（二九）渝三字第六九號）開。據天水行營主任電請示幫助領照烟民購吸私膏。是否犯罪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之幫助犯。雖應獨立處罰。但其成立犯罪。仍以主犯成罪爲要件。領照烟民購買私膏吸食。既不成立犯罪。則其幫助該烟民購食私膏。除有同條例第十六條犯罪之情形外。自亦不應處罰。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原函

案查前據天水行營程主任行取甲迴代電請示領照烟民購吸私膏。是否犯罪一案。經函准貴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字第九一一七號解釋函復過會。並已飭知在案。茲又據該主任文申荒真電略稱。領照烟民購吸私膏。依司法院解釋。僅撤銷執照。勒令戒絕。不成立犯罪。但幫助其吸食私膏者。是否應負刑責。茲有二說。（一）吸食私土。係違法行爲。幫助吸食。仍應論罪。（二）從犯之成立。以正犯成立犯罪爲條件。正犯不成立犯罪。無成立從犯之餘地。兩說孰是。乞示等情。據此。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對於幫助吸食鴉片者。已有特別規定。似與刑法第三十條規定。意旨不同。如查獲違犯該條項之罪者。其主犯雖未成立犯罪。仍得獨立論罪。原呈第二說。似有未當。惟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〇一六號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日司法院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查四川開縣縣長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收售廢金屬或廢棉絮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於抗戰時期未經呈准警察機關許可之小販。或未經縣市商會指定之商店。擅自收售廢金屬或廢棉絮。如無資敵等情形。應依縣市警察機關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第七條由行政機關處以罰鍰。法院無審判之權。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開縣司法處原代電